

2022 年度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4)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5) 负责重点文化、广电和旅游设施建设，管理和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广州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6) 负责推动全市文艺事业发展，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

品，促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7) 负责公共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便民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负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建设。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统筹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品的培育开发和推广利用，组织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

(11) 对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旅游景区的规划发展，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

(12)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13)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

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进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资质和等级评定工作。

(14)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级文化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应急救援，协调节假日文化旅游工作。

(15)拟订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协调督办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举报投诉；指导推动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6)负责文化市场领域全市性、跨区域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管辖案件的查处工作。

(17)负责指导全市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拟订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组织开展全市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18)深入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党建和业务工作。完善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处室 22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管理处）、规划发展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文物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交流合作处、市场推广处、广播电视处、资源开发处、旅行社与旅游饭店管理处、产业发展处、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科技教育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此外纳入局本级编制预算的还有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77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24,807.65
八、其他收入	8	6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841.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4,83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1.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51.76
总计	30	125,382.99	总计	60	125,382.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841.23	124,774.73	0.00	0.00	0.00	0.00	6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8	2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87	2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87	2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817.65	124,751.15	0.00	0.00	0.00	0.00	66.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9,862.80	89,796.30	0.00	0.00	0.00	0.00	66.50
2070101	行政运行	15,649.34	15,6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	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841.23	124,774.73	0.00	0.00	0.00	0.00	66.5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3,670.58	13,67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56.00	4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98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22.54	59,956.04	0.00	0.00	0.00	0.00	66.50
20702	文物	418.75	4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88.75	38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2,511.10	32,5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2,511.10	32,5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841.23	124,774.73	0.00	0.00	0.00	0.00	66.5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2,025.00	2,0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1,435.00	1,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831.23	15,649.34	109,181.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8	0.00	23.5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87	0.00	22.87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87	0.00	22.8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807.65	15,649.34	109,158.31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9,852.80	15,649.34	74,203.46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5,649.34	15,649.34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	0.00	46.3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831.23	15,649.34	109,181.89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3,670.58	0.00	13,670.58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56.00	0.00	456.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98	0.00	2.98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12.54	0.00	60,012.54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418.75	0.00	418.75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88.75	0.00	388.75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2,511.10	0.00	32,511.1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2,511.10	0.00	32,511.1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5.00	0.00	2,025.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831.23	15,649.34	109,181.89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5.00	0.00	1,43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77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58	23.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24,751.15	124,751.15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774.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774.73	124,774.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3.57	13.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788.30	总计	64	124,788.30	124,788.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774.73	15,649.34	109,12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8	0.00	23.5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87	0.00	22.8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87	0.00	22.87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00	0.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0	0.00	0.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751.15	15,649.34	109,101.81
20701	文化和旅游	89,796.30	15,649.34	74,146.96
2070101	行政运行	15,649.34	15,649.34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5	0.00	46.35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3,670.58	0.00	13,670.58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00	0.00	1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56.00	0.00	456.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98	0.00	2.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774.73	15,649.34	109,125.3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9,956.04	0.00	59,956.04
20702	文物	418.75	0.00	418.75
2070204	文物保护	388.75	0.00	388.75
2070205	博物馆	30.00	0.00	30.00
20708	广播电视	32,511.10	0.00	32,511.1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2,511.10	0.00	32,511.1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5.00	0.00	2,02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	0.00	9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5.00	0.00	1,43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72
30101	基本工资	1,215.84	30201	办公费	107.65
30102	津贴补贴	3,602.95	30202	印刷费	6.31
30103	奖金	5.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04	30206	电费	58.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45	30207	邮电费	93.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8	30211	差旅费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4.1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4.1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43.07	30216	培训费	0.46
30302	退休费	5,609.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3.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38
30309	奖励金	47.99	30229	福利费	82.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76.63		公用经费合计	972.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08	0.00	57.01	21.81	35.20	7.07	60.19	0.00	56.99	21.81	35.18	3.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125,382.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4,84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774.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091.37万元，增长7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开办4K超高清电视频道项目比上年度增加20,000万元，二是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16届15次[2022]29号），同意市属文艺院团改制扶持经费调增7,298万元，并追加市属文艺院团一次性设备设施费5,000万元、广州粤剧院新址开办费3,000万元，三是转移支付不计入部门决算数，2021年转移支付30,524.97万元，2022年转移支付7,183.5万元，存在23,341.47万元的差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补助、扶持、奖励等资金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支出 125,382.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4,83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649.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7.32 万元，增长 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增加基本支出，二是增加丧葬费抚恤金支出。

2. 项目支出 109,18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870.54 万元，增长 9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开办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项目比上年度增加 20,000 万元，二是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6 届 15 次[2022]29 号），同意市属文艺院团改制扶持经费调增 7,298 万元，并追加市属文艺院团一次性设备设施费 5,000 万元、广州粤剧院新址开办费 3,000 万元，三是转移支付不计入部门决算数，2021 年转移支付 30,524.97 万元，2022 年转移支付 7,183.5 万元，存在 23,341.47 万元的差异。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4,77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774.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091.37 万元，增长 7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开办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项目比上年度增加 20,000 万元，二是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6 届 15 次[2022]29 号），同意市属文艺院团改制扶持经费调增 7,298 万元，并追加市属文艺院团一次性设备设施费 5,000 万元、广州粤剧院新址开办费 3,000 万元，三是转移支付不计入部门决算数，2021 年转移支付 30,524.97 万元，2022 年转移支付 7,183.5 万元，存在 23,341.47 万元的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4,77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774.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78.69 万元，增长

11.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6 届 15 次[2022]29 号），同意市属文艺院团改制扶持经费调增 7,298 万元，并追加市属文艺院团一次性设备设施费 5,000 万元、广州粤剧院新址开办费 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4.08 万元的 9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 万元，增长 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99 万元，完成预算 57.0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5 万元，增长 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1.81 万元，完成预算 21.8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 万元，增长 1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5.18 万元，完成预算 35.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2 万元，增长 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7.07 万元的 45.2%，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 万元，下降 44.8%。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影响，上级单位来穗检查和外省市单位来穗交流减少，全年出国（境）任务取消。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长。一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比上年增加，2021 年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免除了车辆购置税，2022 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车辆购置税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主要受汽油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99 万元，占 94.7%；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占 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1.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1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

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其他说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包含不纳入我局编制的 1 辆派驻纪检组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来穗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158 人。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毕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齐齐哈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巫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北京大学、中国舞蹈家协会等上级检查单位和来穗交流相关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8 万元，下降 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2021 年发生消防器材购置费用 3.14 万元，2022 年无类似事项发生。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05.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38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76.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44.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5.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文件交换及市内因公出行等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5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6,308.89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7,18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16,308.89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7,183.5 万元）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我单位 2022 年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958.23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7,18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广州美术馆”等 58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8,758.79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11,1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5,703.1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1,872.17 万元，执行数 136,024.73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 11,1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5,649.3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09,18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其中产出及效益指标完成率分别为 97.6%、99.7%。主要表现为：**一是赓续历史文脉，推动城市文化焕发时代魅力。**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建设，实施革命文物精细化管理，举办红色思政大讲堂，推出“读懂红色广州”旅游路线，其中“红色广州革命之城”精品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充分彰显了广州红色文化的重要地位。推动文物保护提档升级，重启广州博物馆新馆建设，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市政府已同意，市发改委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推动南石头监狱遗址实施原址保护，规划建设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新馆。推动

陂头岭遗址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南越国宫署遗址及南越王墓入选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新增 1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总数增加近 30%；会同澳门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论坛”，新增海丝申遗联盟城市 6 个，总数达到 34 个；考古节目《金兰寺遗址》《西汉南越王墓》在中央台播出，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出台《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新增省级非遗项目 12 项，新增数量和总量均居全省第一；新增认定市级非遗项目 48 项，全市非遗项目总数增加了 27%。建成北京路非遗街区，建设广州非遗展览中心，推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历史资料片“百集工程”，广州非遗的显示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二是**加强精品创作，推动广州文艺更加出新出彩**。2022 年，舞台剧目、文学、美术等获得国家级荣誉 22 项、省级荣誉 52 项，取得了历史性好成绩，话剧《大道》等 4 部作品荣获文艺创作政府最高奖“文华奖”和“群星奖”，充分展现了广州文艺创作的精湛水平和巨大影响力。持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成立广州文化发展集团，运行管理逐步走向正规。推进设立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 11 个，补助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04 人，补助永庆坊非遗大师工作室数量 12 个，非遗传承基地补助数量 33 个，完成了年度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宣传、展示工作。同时，完成芭蕾舞剧《旗帜》《天鹅湖》等精品佳作的打磨提升和粤剧《文成公主》、杂技剧《天鹅》等多部重点舞台艺术作品的首演；推动粤剧《郑成功》《李白》、话剧《钢铁战士》的创排。组织举办“2022 广州艺术季”，期间广州大剧院上演

新创剧目 10 台，引进精品剧目 16 台，共上演剧目 119 台，共 274 场；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多演出、进基层，惠民演出及精品剧目展演达 300 余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三是强化需求导向，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提质。文化设施建设迎来“丰收季”，广州文化馆、粤剧院新馆已完成建设和搬迁，即将向市民群众精彩“亮相”，广州美术馆新馆建设接近尾声，这三个馆的建成将打造国际一流国内标杆的综合性文化馆、多功能国家重点美术馆、粤剧振兴基地和世界粤剧文化中心，成为新的城市文化地标，极大地带动提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直播转播任务，构建全国第一个“电视栏目+短视频+纪录片”超高清科普内容矩阵，4K/8K 影视制作能力和居民 4K 机顶盒普及率保持全国领先，14 部作品获省广播影视奖。截至 2022 年底，建成并保有通借通还图书馆（分馆）346 个，文化馆（站）229 个，村居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750 个，“城市 10 分钟文化圈”“农村 10 里文化圈”更加完善；区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两批共计推出 42 个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轻食餐饮等功能的“花城市民文化空间”，实现传统公共文化设施到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转型。天河湿地文化角、海珠区侨建分馆获评省厅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案例，天河湿地文化角获评全国最美乡村文化空间（top1），“繁星行动”、广图专家志愿者咨询项目获评 2022 年度文旅部、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典型案例，“馆校合作”项目获评 2022 年中宣部、文旅部、国家发改委全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典型案例”。初

步建成联通市、区、镇（街）、村（居）四级文化机构的现代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实现网络互联、服务共享；实施“群星工程”，全市群众文化团队达到 1000 个以上，造就一批本土群众文化创作和活动“带头人”。同时，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接待人数达到 2771.94 万人次，外借文献量为 2973.31 册次，人均外借文献资源 1.57 册（件），全民阅读指数持续居于全国领先、全省首位。**四是坚持文旅融合，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南沙方案》落实，举办“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做大做强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广州合作中心），支持南沙建设鸦片战争海防遗址公园。构建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实现文旅消费总额达到 2246 亿元，规上文化企业同比增加 204 家，广州艺术季票房收入达 3,021.39 万元；动漫游戏、新媒体、文化产业等文旅新业态行业经济增长率 5.3%，动漫游戏、文化装备等产业居全国前列，文化旅游产业经济效益显著。长隆和广州塔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650 亿元，树立国家级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的引领标杆；提升广州广播电视台 4K 超高清频道节目制播能力，开设《品味新广州》（原《发现新广州》）栏目，打造超高清综艺、纪录片等“精品工程”。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参展国家和影片数量创历史纪录。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支持国家华南植物园建设，推动广州塔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新增一批全国和省级文化旅游重点村、特色村和精品旅游线路等，参加全省星级饭店技能大赛囊括全部桂冠。努力打造城市文化旅游名片，加大文化旅游宣传力度，加强对外交流

合作，推进对口支持帮扶，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城市文化旅游形象，让广州故事走向全国、走向世界。**五是强化底线思维，营造安全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未发生意识形态问题。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获优秀等次（全市排名第7）。全力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出台《广州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办法》，出动市场综合执法72300余人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22300余家次，办结案件166宗，罚款530余万元；处理旅游投诉5326单，理赔金额1,160万元。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建设文旅安全管理一张图系统，建设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试点，出台全国第一个文旅信用主体规范标准，扎实做好综治维稳、扫黑除恶、信访、反恐等工作，检查行业场所5500余家次，督导整改隐患问题1934项，应急考核获得优秀，为文化旅游发展营造了安全有序的环境。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一是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个别转移支付支出进度滞后；二是部分指标未能达到预期实现值。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因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比例高，产权复杂，保护管理难度大，部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意愿不足；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或部分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三是基建项目须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落实监管主体责任，督促专项资金或转移支付项目各预算单位强化对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做好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年中工作任务情况，从工作实际出发，在必要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预期

值。同时，做好应急预案工作，尽量减少外在环境因素对部门工作的影响。

“广州美术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已完成广州美术馆实体工程建设 95%。项目建设促进了广州市新型城市化发展、文化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城市文化空间的拓展，有利于建立艺术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夯实现代社会的文化根基，填补了广州无国际化大型综合美术馆的空白，促进了艺术的发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广州争当社会建设排头兵。

广州美术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广州美术馆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执行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2	100%	12
	其中：财政拨款（市本级支出）	4000	4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标情况 (概述)	促进广州市新型城市化发展、文化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城市文化空间的拓展，有利于建立艺术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夯实现代社会的文化根基，填补了广州无国际化大型综合美术馆的空白，弥补了广州艺术博物馆的不足，促进了艺术的发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广州争当社会建设排头兵。					已完成实体工程建设 95%，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建设促进了广州市新型城市化发展、文化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城市文化空间的拓展，有利于建立艺术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夯实现代社会的文化根基，填补了广州无国际化大型综合美术馆的空白，弥补了广州艺术博物馆的不足，促进了艺术的发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广州争当社会建设排头兵。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指标 值	分值 (权 重)	自评 得分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	/	12	12	1. 美术馆主体 52 期监理月报 (202201) ; 2. 美术馆主体 53 期监理月报 (202202-03) ; 3. 美术馆主体 54 期监理月报 (202204) ; 4. 美术馆主体 55 期监理月报 (202205) ; 5. 美术馆主体 56 期监理月报 (202206) ; 6. 美术馆主体 57 期监理月报 (202207) ; 7. 美术馆主体 58 期监理月报 (202208) ; 8. 美术馆主体 59 期监理月报 (202209) ; 9. 美术馆主体 60 期监理月报 (202210) ; 10. 美术馆主体 61 期 监理月报 (2022.11-12) 。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产出	数量指标	实体完工率	95%	已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实体建设完工率为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已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施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	20	2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成效	达到投入使用标准	符合投入使用标准	20	2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20	2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